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ENQUE
LAW FIRM



中国 江苏 电话/TEL:0510-82258958

无锡市运河东路 555 号 传真/FAX:0510-82258968

时代国际 A 幢 32 楼 <http://www.shenque.com>

邮编: 214021

2025 年 5 月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指派本所黄道律师、梁若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

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执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机场路59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仲颀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到名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5,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 (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免去高成志先生、范诵先生董事暨提名江彬、於月英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 (九)《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十一)《关于更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属于股东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对会议通知列明

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高成志先生、范诵先生董事暨提名江彬、於月英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可不执行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阙强

经办律师: 黄道

黄道

经办律师: 梁若霜

梁若霜

2025年5月20日